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18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设6名董事，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廖杰先生、吴斯远先生、柴继军先生、李长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十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岳蓉女士、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斯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编辑；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5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2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柴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长旭**，男，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3年任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中联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长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田**，男，194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指导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美知识产权学者对话联席会议中方主席。2020年6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春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帅**，女，197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帅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潘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岳蓉**，女，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20 年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岳蓉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晓杰**，女，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昆晓杰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昆晓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